

辽宁省沈阳市城郊地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辽宁省沈阳市城郊地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辽宁省沈阳市城郊地区人民检察院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辽宁省沈阳市城郊地区人民检察院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24 年度辽宁省沈阳市城郊地区人民检察院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辽宁省沈阳市城郊地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主要职责

-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贯彻落实上级党委工作部署和要求。
- （二）贯彻落实上级人民检察院工作部署。
- （三）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对监狱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 （四）负责对法律规定可由本院办理的司法工作人员相关犯罪案件的侦查。
- （五）对本院承办的刑事案件进行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
- （六）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刑事诉讼活动以及刑事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 （七）受理向本院的控告、申诉，承办国家赔偿案件和国家司法救助案件。
- （八）开展检察理论研究工作。
- （九）负责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负责机关教育培训工作。
- （十）负责财务装备工作、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 （十一）负责其他应当由本院承办的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辽宁省沈阳市城郊地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部门决算编

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

辽宁省沈阳市城郊地区人民检察院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收入总计 2630.41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 2630.41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100.00%。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630.4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2.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3. 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4. 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6. 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8. 上年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与上年相比，今年收入总计增加 128.10 万元，增长 5.12%，主要原因：人员增加。

(二) 支出总计 2630.41 万元，包括：

1. 基本支出 2501.48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95.10%。主要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058.09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72.3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5.84 万元；资本性支出 5.18 万元。

2. 项目支出 128.93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4.90%。主要包括

检察业务费等业务支出。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00%。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00%。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00%。

与上年相比，今年支出增加 128.10 万元，增长 5.12%，主要原因：人员增加。

（三）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与上年相比，今年结转结余持平，主要原因：正常完成。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630.4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501.48 万元，项目支出 128.93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28.10 万元，增长 5.12%，主要原因：人员增加。与年初预算相比，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34.04%，其中：基本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36.57%，项目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98.53%。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630.41 万元。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分，包括：

1. 公共安全支出 1960.47 万元，具体包括：

（1）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1831.54 万元，主要是人员工资、公用经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57.4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追加部分

人员经费。

(2) 公共安全支出(类) 检察(款)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69.95 万元,主要是购买服务岗位补充经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98.7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3) 公共安全支出(类) 检察(款) 检察监督(项) 58.98 万元,主要是检察业务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98.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4.00 万元,具体包括: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168.37 万元,主要是退休人员补助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89.3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丧葬费抚恤金支出较少。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128.36 万元,主要是养老保险缴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92.9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退休。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6.01 万元,主要是职业年金缴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该资金为追加资金。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抚恤(款) 死亡抚恤(项) 1.26 万元,主要是遗属补助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61%,

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遗属补助标准调整。

3. 卫生健康支出 53.02 万元，具体包括：

(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53.02 万元，主要是医疗保险缴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97.5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退休。

4. 住房保障支出 312.93 万元，具体包括：

(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183.76 万元，主要是住房公积金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基本持平。

(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129.17 万元，主要是购房补贴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24.7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补缴上年度购房补贴。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36.64 万元，完成预算的 76.3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6.64 万元。

1. 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0.00%。完成预算的 0.00%,决算数持平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未支出。2024 年参加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2024 年因公出国(境)费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未支出等。

2. 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0.00%。完成预算的 0.00%,决算数持平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未支出。2024 年国内公务接待累计 0 批次、0 人、0.00 万元。其中外事接待累计 0 批次、0 人、0.00 万元。2024 年公务接待费与上年持平,主要是未支出等原因。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6.64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100.00%。完成预算的 76.3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比上年增加 0.48 万元,增长 1.33%,主要是车辆老化等原因。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17.78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购置等,当年购置公务用车 1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86 万元,主要用于车辆维修维护等,截至年末使用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20 辆。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501.4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223.9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的支出等;公用经费 277.5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等。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77.55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比上年增加 5.25 万元，增长 1.93%，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 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中小企业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共有车辆 20 辆，其中：副省级以

上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

1. 整体绩效自评情况及结果。

组织对 1 个单位开展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831.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见附件。

2. 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及结果。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4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预算支出项目 4 个（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4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30.8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 万元），自评覆盖率（开展绩效自评项目数/年度应开展绩效自评项目数*100%）达到 100%。

具体评价结果如下：

（1）购买服务岗位补充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2.87 万元，执行数为 32.8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保障临时工就业岗位；**二是**确保机关事业单位平稳运行。发现的主要问题：无。

(2) 检察业务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4.83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60 万元，执行数为 58.9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刑罚执行公平公正；二是反映检察干警精神风貌，促进检察文化发展。发现的主要问题：预算执行率有待提升。下一步改进措施：提升预算执行率。

(3) 检察工作网设备购置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9.65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0 万元，执行数为 19.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持续提高检察机关办案网络信息化水平；二是确保机关事业单位平稳运行。发现的主要问题：预算执行率有待提升。下一步改进措施：提升预算执行率。

(4) 公务用车购置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9.8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7.98 万元，执行数为 17.7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8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购置车辆数量 1 量；二是替换原有老旧损坏车辆，提升道路安全性。发现的主要问题：预算执行率有待提升。下一步改进措施：提升预算编制合理性。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见附件。

3. 部门重点评价情况及结果。

本部门组织 0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资金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 万元）。评级情况为优 0 个、良 0 个、中 0 个、差 0 个。其中，对 0 个项目分别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绩

绩效评价。通过部门绩效评价发现主要存在以下问题：无。下一步将采取以下措施加以改进：无。

无项目部门重点评价报告见附件。

4. 财政重点评价情况及结果。

市财政局组织对我部门的 0 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评价，涉及资金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 万元）。评级情况为优 0 个、良 0 个、中 0 个、差 0 个。通过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发现主要存在以下问题：无。下一步将采取以下措施加以改进：无。

无项目财政重点评价报告见附件。

5. 其他。

无。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504002 辽宁省沈阳市城郊地区人民检察院-210100000													
部门年初预算收入金额				1831.6													
部门年初预算支出金额				1831.6													
年度主	对应项目									项目下达金额	项目执行金额	项目执行率	分值	得分			
年度主要任务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其他）									113.0981	113.09	100%	10	10			
	基本支出公用经费（保运转）									214.418077	214.41	100%	10	10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刚性）									1080.663581	1080.66	100%	10	10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保工资）									1093.304195	1093.3	100%	10	10			
年度目	年初总体目标									全年完成情况							
年度目标	依法完成应由本院承办的对监狱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对法律规定可由本院办理的司法工作人员相关犯罪案件的侦查，对本院承办的刑事案件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经费保障原因分析	制度保障原因分析	人员保障原因分析	硬件条件保障原因分析	其他原因分析		
	履职效能	重点工作履行情况	重点工作办结率	=	100	%	100	1	3.5	3.5							
	履职效能	整体工作完成情况	总体工作完成率	=	100	%	100	1	3.3	3.3							
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0	%	100	1	3.3	3.3								

			工作 质量 达标 率	=	100	%	100	1	3.3	3.3						
		基础管 理	依 法 行 政 能 力		管 理 规 范		全 部 或 基 本 达 成 预 期 指 标 100%- 80% (个)	1	3.3	3.3						
			综 合 管 理 水 平		管 理 规 范		全 部 或 基 本 达 成 预 期 指 标 100%- 80% (个)	1	3.3	3.3						
	预算执 行	预算执 行效率	预 算 执 行 率	=	100	%	100	1	1.6	1.6						
			预 算 调 整 率	<=	5	%	0	1	1.6	1.6						
			结 转 结 余 变 动 率	<=	0	%	0	1	1.8	1.8						
	管理效 率	预算编 制管理	预 算 绩 效 目 标 覆 盖 率	=	100	%	100	1	0.8	0.8						

		预算监督 管理	预算公开 情况		全部公开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个)	1	0.7	0.7						
		预算收支管理	预算收入管理 规范性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个)	1	0.7	0.7						
			预算支出管理 规范性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个)	1	0.7	0.7						
		财务管理	内控制度有效性		制度有效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个)	1	0.7	0.7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00	%	90.1	0.9	0.7	0.63				因我院由三家检察院合并而来，办公场所现合并到一处，原办公场所房屋不再使用，为闲置状态。		硬件条件保障:我院按照《关于市级行政事业单位闲置房屋入虚拟公物仓的通知》要求，依据《沈阳市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暂行办法》及《沈阳市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公物仓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我院已将闲置房产入沈阳市本级虚拟公物仓。
		业务管理	政府采购管理违法违规行为发生次数	=	0	次	0	1	0.7	0.7						
	运行成本	成本控制成效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00	%	97.43	1	2.5	2.5						
			“三公”经费变动率	<=	0	%	0	1	2.5	2.5						
	社会效应	政治效益	新媒体宣传提升检察影响力		提升影响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个)	1	6.8	6.8						

		社会效益	出庭意见采纳率	>=	70	%	100	1	6.6	6.6						
		服务对象满意度	监督行为及效果满意度	>=	70	%	100	1	6.6	6.6						
	可持续性	体制机制改革	建立内控管理长效机制		建立制度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	2.5	2.5						
			检察长亲自承办案件数量	>=	1	件	17	1	2.5	2.5						
总评价得分											99.93					
结果应用建议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建议进一步规范预算管理														
		建议改进业务管理														
		建议改进预算编制管理														
		建议进一步提升预算执行效率和效益									提高预算资金执行的前瞻性，更新财政预算管理意识和理念，严格预算执行，切实提高预算的预见性和可执行性。					
		建议改进资产管理														
		建议改进政府采购管理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结果应用建议_建议核减下一年度经费数额														
		建议消减低效、无效资金或结构调整														
		建议回收长期沉淀的资金														
		其他建议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辽宁省沈阳市城郊地区人民检察院整体自评综合得分 99.93，属于优秀档次，建议继续全额安排预算收入。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规范预算管理		
	改进业务管理		
	改进预算编制管理		
	提升预算执行效率和效益		
	改进资产管理		
	改进政府采购管理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削减低效、无效资金		
	对资金结构进行调整		
	收回长期沉淀的资金		
	其他意见		
主管部门总体意见	辽宁省沈阳市城郊地区人民检察院整体自评综合得分 99.93，属于优秀档次，建议继续全额安排预算收入。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例行节约，精细指标设置，提升使用效益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规范预算管理		
	改进业务管理		
	改进预算编制管理		
	提升预算执行效率和效益		
	改进资产管理		
	改进政府采购管理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削减低效、无效资金		
	对资金结构进行调整		
	收回长期沉淀的资金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例行节约，精细指标设置，提升使用效益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公务用车购置费															
主管部门				辽宁省沈阳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辽宁省沈阳市城郊地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7.98			全年执行数			17.78			执行率			98.89%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保障公务用车使用需求。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车辆类型	>=	1	类	1	100%	12.5	12.5									
			购置车辆数量	>=	1	辆	1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购置车辆合格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车辆保养率	>=	85	%	10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替换原有老旧损坏车辆,提升道路安全性		持续推进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20	2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缓解公务用车紧张		安排合理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9.89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99.89		
结果应用建议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改进措施和方式）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		提高预算资金执行的前瞻性，更新财政预算管理意识和理念，严格预算执行，切实提高预算的预见性和可执行性。							
			完善制度设计，建议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建议重新发布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不再继续安排																
			减少或取消安排																

	结构调整，压低效补高效		
	预算一次核定、资金分年度拨付		
	其他建议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	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执行率高，绩效综合评分 99.89 分，评定等次为优，建议继续全额安排预算收入。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	优化预算安排，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优化预算安排，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购买服务岗位补充经费															
主管部门				辽宁省沈阳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辽宁省沈阳市城郊地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32.87			全年执行数			32.87			执行率			99.99%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确保单位正常运转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充工作岗位	=	7	个	7	100%	10	10									
			工资发放人数	=	7	人数	7	100%	10	10									
		质量指标	卫生检查合格率	>=	90	%	90	100%	10	10									
			工资发放率	=	100	%	100	100%	10	10									
			聘用人员完成率	>=	80	%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临时工就业岗位	=	7	个	7	100%	20	2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机关事业单位平稳运行		平稳运行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结果应用建议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改进措施和方式)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		提高预算资金执行的前瞻性,更新财政预算管理意识和理念,严格预算执行,切实提高预算的预见性和可执行性。						
			完善制度设计,建议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建议重新发布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不再继续安排																
			减少或取消安排																

	结构调整，压低效补高效		
	预算一次核定、资金分年度拨付		
	其他建议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	购买服务岗位补充经费预算执行率高，绩效评价综合评分 100 分，评定等次为优，建议继续全额安排预算收入。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	优化预算安排，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优化预算安排，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检察工作网设备购置经费															
主管部门			辽宁省沈阳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辽宁省沈阳市城郊地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20			全年执行数			19.3			执行率			96.5%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保证单位正常运转									保证单位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业务部门数量	=	8	个	8	100%	12.5	12.5								
			足额保障率	=	80	%	100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正常运转率	=	80	%	100	100%	12.5	12.5								
	采购资金节约率		>=	0	%	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机关事业单位平稳运行		平稳运行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20	2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提高检察机关办案网络信息化水平		提高水平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9.65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99.65	
结果应用建议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改进措施和方式)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		提高预算资金执行的前瞻性,更新财政预算管理意识和理念,严格预算执行,切实提高预算的预见性和可执行性。						
			完善制度设计,建议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建议重新发布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不再继续安排															
			减少或取消安排															

	结构调整，压低效补高效		
	预算一次核定、资金分年度拨付		
	其他建议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	检察工作网设备购置经费预算执行率高，绩效评价综合评分为99.65分，评定等次为优，建议继续全额安排预算收入。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	优化预算安排，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优化预算安排，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检察业务费														
主管部门				辽宁省沈阳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辽宁省沈阳市城郊地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60			全年执行数			58.98			执行率			98.3%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确保单位正常运转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理各类案件完成数	=	1000	件	1466	100%	8.3	3.3								
			保障业务部门数量	=	10	个	10	100%	8.3	8.3								
			检察机关重点工作办结率	=	90	%	88.58	100%	8.3	8.3								
		质量指标	应检尽检率	>=	70	%	80.95	100%	8.3	8.3								
			案件文书装订率	=	90	%	90	100%	8.3	8.3								
			管辖区监督管理工作规范性		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全)	100%	8.5	8.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刑罚执行公平公正		公平公正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全)	100%	20	2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反映检察干警精神风貌,促进检察文化发展		风貌良好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全)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85			预算执行率得分			9.83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94.83	
结果应用建议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改进措施和方式）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		提高预算资金执行的前瞻性，更新财政预算管理意识和理念，严格预算执行，切实提高预算的预见性和可执行性。					

	完善制度设计，建议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建议重新发布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不再继续安排		
	减少或取消安排		
	结构调整，压低效补高效		
	预算一次核定、资金分年度拨付		
	其他建议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	检察业务费预算执行率高，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94.83 分，评定等次为优，建议继续全额安排预算收入。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	优化预算安排，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优化预算安排，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性补助收入。

3.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4.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照规定上缴的收入。

6.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額。

8.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 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12.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3.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14. “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5.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6.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指检察机关维持日常运行基本支出。

17.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检察机关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8.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两房”建设（项）：指检察办案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及附属设施的建设和修缮支出。

19.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检察监督（项）：指检察机关依法开展法律监督工作的支出，包括侦查监督、公诉、审判监督、执行监督、民事行政监督、公益诉讼、控告申诉等。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2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和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第四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辽宁省沈阳市城郊地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	金额	项目	行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630.4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960.46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04.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53.0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312.9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630.41	本年支出合计	58	2,630.4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2,630.41	总计	62	2,630.4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万元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如本表为空, 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辽宁省沈阳市城郊地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630.41	2,630.4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960.47	1,960.47					
20404	检察	1,960.47	1,960.47					
2040401	行政运行	1,831.54	1,831.54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9.95	69.95					
2040410	检察监督	58.98	58.9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4.00	304.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2.74	302.7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8.37	168.3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8.36	128.3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01	6.01					
20808	抚恤	1.26	1.26					
2080801	死亡抚恤	1.26	1.2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3.02	53.0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3.02	53.0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3.02	53.0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2.93	312.9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12.93	312.9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3.76	183.76					
2210203	购房补贴	129.17	129.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辽宁省沈阳市城郊地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630.4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960.46	1,960.4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04.00	304.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3.02	53.0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12.93	312.9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630.41	本年支出合计	59	2,630.41	2,630.4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630.41	总计	64	2,630.41	2,630.4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辽宁省沈阳市城郊地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058.0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72.3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60.57	30201	办公费	11.8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423.55	30202	印刷费	0.12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786.21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5.18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7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5.1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128.36	30206	电费	9.1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01	30207	邮电费	49.18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3.02	30208	取暖费	7.86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17.94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21	30211	差旅费	1.04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83.7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91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3.41	30214	租赁费	0.9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5.84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5.71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1.39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20.54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0.56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1.59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0.31	30229	福利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86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3.40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6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8.56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2,223.93	公用经费合计					277.5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 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辽宁省沈阳市城郊地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决算数
合 计	47.97	36.64
1、因公出国（境）费		
2、公务接待费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47.97	36.64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9.99	18.86
（2）公务用车购置费	17.98	17.7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

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